

臺南市新市區公所108年度森霸回饋金支用情形表

108年10月01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

表5

(本表為季報) 單位：千元

工 科	作 目	計 名	畫 稱	原 預 算	支 用 金 額	剩 餘 金 額	執 行 率
				1,100	282	-	25.64%
合計				1,100	282	-	25.64%